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9.11 法制字第 112025264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桃園市政府訂定「桃園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桃園市政府訂定「桃園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乙案，本部意見  
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9 月 4 日農護字第 1120240262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辦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

1. 本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停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停業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故倘停業未達 6 個月者，是否無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為肯定，則倘寵物生命紀念業原預計停業未逾 6 個月，然後來停業達 6 個月以上時，如何「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停業申請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建請釐清並於說明中予以敘明或修正本款文字，俾使文義明確。
2.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於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法務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及 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29712 號參照）。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3. 承上，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申請書，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報

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其性質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如為前者且未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尚無不可；如為前者但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僅自治條例始得規定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且「廢止」亦非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則上開「廢止其許可」處分性質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並依前開說明意旨審認之。另本辦法第 11 條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斟酌審認之。

（二）本辦法第 8 條：本條說明「復消費交易紀錄應保存三年」意旨為何？是否為「所附消費交易紀錄應保存三年」？抑或為「另消費交易紀錄應保存三年」？建請釐清修正之。

正 本：農業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